

证券代码：300320

证券简称：海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5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江阴新设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与自然人周惠芬在江阴共同投资设立一家控股子公司“江阴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达新能源”，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周惠芬以自有资金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公司拥有对海达新能源的控股权。设立后，海达新能源主要从事太阳能（光伏）领域用新材料业务。同时，拟委派钱振宇、贡健为海达新能源董事，拟委派陈敏刚为海达新能源监事。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7年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在江阴新设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拟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尚需经过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相关事宜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

为准。

二、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名称：江阴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法定代表人：钱振宇

3、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4、住所：江阴市周庄镇华宏工业园华宏路32号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用有机树脂人造板材、橡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投资人：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出资1,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周惠芬以其自有资金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

上述事项最终以工商登记备案的内容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为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实现公司发展目标，扩展公司业务范围，优化公司战略布局，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

（二）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在子公司管理方面存在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降低子公司管理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子公司成立后，能够进一步扩大产品种类和销售规模，提高盈利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快速稳定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业绩。

四、备查文件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日